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浙自然资厅函〔2020〕840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等2个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批复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请求解决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的请示》（青自然资规〔2020〕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69.5 亩、水田指标 123 亩、粮食产能指标 127728 公斤，专项用于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等 2 个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要支付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用 2739.78 万元，在 10 个工作日内请当地财政一次性汇入我厅专户（账户名称：浙江省

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73327101959000006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我们根据资金交付凭证，  
划转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水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

此复。



抄送：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田县人民政府。